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崇哲

選任辯護人 楊承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03號、114年度偵字第4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崇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崇哲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所屬員工，擔任凱基銀行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客戶關係經理，陳銘宏為王崇哲在職時之主管，擔任凱基銀行該中心協理，劉華洋則為凱基銀行該中心副理。詎王崇哲明知為客戶辦理費用減免作業需由經辦人員提出申請並經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而陳銘宏並未同意欣德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欣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向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位客戶（下稱欣德路通運等3公司）費用減免之申請，即在未取得陳銘宏同意及授權使用印章之情形下，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1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3樓之凱基銀行高雄分行辦公室內，向因執行業務而獲陳銘宏授權於徵信範圍內使用檢核章之劉華洋謊稱：已取得陳銘宏同意等語，使不知情之劉華洋將陳銘宏之檢核章蓋印在欣德路通運等3公司之「企業金融網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書」（下稱本案文書）單位主管核章欄內，用以表示陳銘宏同意辦理費用減免作業申請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並將上開文件送至凱基銀行相關作業單位，申請費用減免作業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銘宏及凱基銀行對於客戶費用減免管理之

01 正確性。

02 二、案經陳銘宏及凱基銀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及辯護人
07 均不爭執（見訴字卷第38頁、第192至193頁，本判決以下所
08 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爰不予說明。至被告
09 王崇哲及其辯護人另爭執證人即告訴人陳銘宏、證人劉華洋
10 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然本院並未引用其等於警詢中之
11 證述作為認定被告犯行之證據，爰不予贅述其等警詢陳述證
12 據能力之有無，附此敘明。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在未經陳銘宏同意下，即委請劉華洋於本案
15 文書單位主管核章欄蓋用陳銘宏之檢核章，並將該等文書送
16 交凱基銀行相關作業單位辦理減免作業等客觀事實，惟矢口
17 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為客戶辦理費用
18 減免申請作業時，如果遇到陳銘宏不在公司的情形，一直以
19 來都是請劉華洋蓋印陳銘宏的檢核章，而且我認為劉華洋有
20 得到陳銘宏的授權，我才會習慣性的給劉華洋蓋印章，且這
21 種減免作業向來也不需要先經過陳銘宏的同意，是後續陳銘
22 宏如果認為有問題時會再審核，我只是按照凱基銀行以往的
23 作業模式處理，並沒有偽造私文書云云（見警卷第3至5頁、
24 偵一卷第24至27頁、審訴卷第35至43頁、訴字卷第33至40
25 頁、第191至207頁）。經查：

26 （一）前提事實（即被告不爭執部分）：

27 被告事先未取得陳銘宏明示同意，即委請劉華洋於本案文
28 書單位主管核章欄蓋用陳銘宏之檢核章，並將該文書送交
29 凱基銀行相關作業單位辦理減免作業等情，業經證人陳銘
30 宏、證人劉華洋於偵查中及本院民事庭審理時具結證述明
31 確（見偵一卷第19至27頁、勞訴卷第232至第245頁），並

01 有本案文書之影本3紙、被告於案發當日寄送予同仁謝幸
02 娟請求辦理本案費用減免申請之電子郵件1份在卷可佐
03 （見警卷第20至22頁、他卷第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見訴字卷第3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本件行為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客觀行為：

06 1. 被告或其他陳銘宏旗下職員於為客戶辦理企業金融網各項
07 費用減免作業申請時，需先由承辦職員提出「企業金融網
08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書」，並經單位主管即陳銘宏實
09 質審核同意而由其本人簽章或委由他人用印於單位主管核
10 章欄位後，方可送件至相關單位辦理後續鍵機等作業程
11 序，且本案是被告首次委請劉華洋用印於該種文書等情，
12 業經證人陳銘宏於偵查及本院民事庭審理時證稱：本案欣
13 德路通運等3公司的費用減免作業程序應該是要先填寫費
14 用減免申請書並由我審核，這是我的決行範圍應由我決
15 定，就算我不在辦公室，被告以前也會先發電子郵件徵詢
16 我的同意，我會用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他，如果我不在辦
17 公室，員工很急的話，於取得我的同意後，我會授權劉華
18 洋使用他幫我保管的檢核章，或是請總務吳秀玉去我的辦
19 公室拿另一顆我的檢核章來蓋，本案是被告唯一一次請劉
20 華洋蓋用我的檢核章，他之前都是經我同意後找總務吳秀
21 玉用印等語在卷（見偵一卷第20頁、勞訴卷第239至241
22 頁）；而與證人劉華洋於本院民事庭審理時證稱：如果同
23 仁有急需用印的情形，在取得陳銘宏的同意後，才可以用
24 我所保管的陳銘宏檢核章用印，本件是我唯一一次幫被告
25 用印於「企業金融網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書」上，我
26 也不曾幫別的員工蓋過這種文件等語（見勞訴卷第233至2
27 37頁）；以及證人即凱基銀行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總務吳
28 秀玉於本院民事庭審理時證稱：我任職期間，陳銘宏有授
29 權我可以進他的辦公室拿他的職章或是檢核章用印，我知
30 道陳銘宏另外有一顆檢核章是由劉華洋保管，但我們兩個
31 用印的授權範圍應該不同，就本案文書這類的申請，因為

01 這是我負責的項目，原則上是要先找我，除非我不在才會
02 找劉華洋用印，但要找劉華洋的可能不大，因為我基本上
03 都在辦公室，而我用印之前也都會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
04 陳銘宏確認是否已經得到他的同意等語大致相符（見勞訴
05 卷第300至302頁）。

- 06 2. 再佐以被告與陳銘宏間過往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可見被
07 告於112年7月25日、同年8月9日、同年11月20日、及同年
08 12月28日，分別因定存單利費率核算、申請空白支票及空
09 白支票手續費減免等事項，為徵得陳銘宏同意而以電子郵
10 件向其請示，復均經陳銘宏回信表示同意辦理；112年11
11 月21日申請減免空白手續費部分，則未獲陳銘宏回覆同意
12 與否，而是以口頭方式當面不予同意；同年12月21日申請
13 減免空白支票成本費手續費部分，則經陳銘宏以電子郵件
14 回覆「空白支票成本費及手續費，請依照本行規定辦理」
15 等文字而否決，此有其等間往來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1份
16 在卷可考（見訴字卷第97至135頁）。而上開被告以電子
17 郵件往來請求陳銘宏核准之事項，固與本案「企業金融網
18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書」不盡相同，然亦可見陳銘宏
19 於此等涉及銀行是否自行吸收成本、給予客戶減免費用優
20 惠之事項中，乃立於具有決定權之有權主管地位，而應事
21 先徵得其同意之作業方式。此外，陳銘宏於案發當日查閱
22 被告於該日11時47分許副本予自己之電子郵件，並發現被
23 告未經其事先同意即請凱基銀行同仁謝幸娟辦理欣德路通
24 運等3公司之費用減免作業後，旋即於外出返回凱基銀行
25 高雄分行辦公室後，在同日14時許向被告質問為何未經其
26 同意即自行委請劉華洋用印並送件之事，此有其二人間11
27 2年1月23日14時許對話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
28 3頁），由是可見被告本案行為應當與過往作業方式不
29 符，陳銘宏方會於發現後立即提出質疑並與被告對質。足
30 見上開證人陳銘宏、劉華洋及吳秀玉證稱：本案案減免申
31 請作業需經陳銘宏之事先同意，且如若委請劉華洋或吳秀

01 玉代為用印之前提亦是需經陳銘宏各案授權同意後方得使
02 用印章乙節，不僅互核一致，亦與前揭電子郵件及對話錄
03 音譯文等客觀卷證相符，堪以採信為真實。是以，被告辯
04 稱：本案這種減免作業向來不需要先經過陳銘宏的同意云
05 云，顯與事實不符，並無可採。

06 3. 又被告於交付本案文件予劉華洋蓋用陳銘宏之檢核章時，
07 有向劉華洋謊稱已事先徵得陳銘宏同意乙節，亦經證人劉
08 華洋於偵查及本院民事庭審理時一致證述：當天我會把陳
09 銘宏的檢核章蓋在本案的費用減免申請書上是因為被告跟
10 我說他已取得陳銘宏的同意，所以我就沒有再次跟陳銘宏
11 確認，而且因為我們公司都有一直宣導不可以任意使用他
12 人印章，被告自己又是查核主管，我就因此相信他等語在
13 卷（見偵一卷第23至26頁、勞訴卷第234頁）。佐以前述
14 陳銘宏、劉華洋及吳秀玉均一致證述由劉華洋或吳秀玉代
15 為使用陳銘宏印章時，應以有獲得陳銘宏各案事先同意授
16 權為前提等情以觀，再輔以上開電子郵件信件往來亦可見
17 應事前徵得主管同意之作業模式，且劉華洋與被告僅屬一
18 般同事關係，並無特別甘冒偽證罪風險而刻意誣指被告之
19 必要，可認證人劉華洋證述自己有先詢問被告是否已獲得
20 陳銘宏同意並經被告告知「已獲同意」方用印等節，要與
21 上開客觀情節相符，而堪採信為真實。

22 4. 從而，被告原應先經陳銘宏同意後，方可委請吳秀玉或劉
23 華洋代為用印，惟被告卻在未經陳銘宏同意之情況下，逕
24 向劉華洋謊稱已得陳銘宏同意，使不知情之劉華洋因誤信
25 本案文書已得陳銘宏同意而蓋用其檢核章，用以表示陳銘
26 宏同意辦理費用減免作業申請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且將上
27 開文件送至凱基銀行相關作業單位申請費用減免作業以行
28 使之，足生損害於陳銘宏及凱基銀行對於客戶費用減免管
29 理之正確性，則其所為自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客觀行為
30 甚明。又本件被告送件後，因經凱基銀行實質審查發現欣
31 德路通運等3公司已於112年2月6日申請通過為期2年之電

01 子憑證費用減免，案發之時尚在減免效期內，故最終並未
02 通過本案文書之費用減免申請，是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
03 數第4行以下記載「...完成費用減免之作業，使凱基銀行
04 同意欣德路通運等3公司減免共計新臺幣(下同)6,000元費
05 用...」等語，與卷證不符，容有誤會，應予更正。然被
06 告所為既已致生法益受有侵害之具體危險存在，自仍該當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條文所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8 人」之客觀構成要件，附此敘明。

09 5. 至辯護人固另主張：被告曾為亞科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亞科公司)、東宸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東宸公司)
11 辦理企業金融網各項費用減免申請，且亦是委請劉華洋蓋
12 用陳銘宏之檢核章，自足佐證被告辯稱其過往均是將申請
13 書交予劉華洋蓋用陳銘宏之檢核章乙事為真正；另被告並
14 無親自蓋用陳銘宏之檢核章，況陳銘宏將檢核章授權予劉
15 華洋使用，劉華洋應有審核用印與否之可能，縱認劉華洋
16 踰越授權而用印，亦應屬「表見代理」之情形，被告並非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間接正犯云云(見偵一卷第46至47頁、
18 審訴卷第48至49頁、訴卷第204至205頁)。然查：

19 (1)觀卷附「亞科公司企業金融網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
20 書」、「東宸公司企業金融網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
21 書」(見訴卷第51頁、第61頁)，可見該二申請書之單位
22 主管欄位確是蓋用陳銘宏之檢核章。然依前揭證人陳銘
23 宏、劉華洋及吳秀玉互核一致之證詞可知，除劉華洋保有
24 陳銘宏之檢核章1顆外，陳銘宏尚有1顆檢核章放置於辦公
25 室內，吳秀玉並可於獲得陳銘宏同意後代為用印於業務文
26 書上，且吳秀玉亦證稱其曾有為被告蓋印過其他企業金融
27 網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書；劉華洋並證稱本次是其唯
28 一一次為被告蓋印企業金融網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變更書
29 等事如前。從而，該二申請書上之陳銘宏檢核章誠有高度
30 可能是出於吳秀玉於經陳銘宏同意後代為用印，而非出於
31 劉華洋之手，是辯護人主張陳銘宏此部分之檢核章亦均為

01 劉華洋所蓋印，難認可採。

02 (2)另不論是劉華洋或吳秀玉，其二人均需於取得陳銘宏事前
03 各案同意後，方可代為用印陳銘宏之檢核章，且其二人用
04 印前均會向同仁或陳銘宏確認是否已得陳銘宏同意乙節，
05 亦經本院詳盡論述如前，自無辯護人上開主張「劉華洋有
06 審核用印與否之權限」之事存在，且包含被告在內之陳銘
07 宏旗下同仁對於劉華洋僅屬聽命於陳銘宏而行事之角色乙
08 事，亦屬知之甚詳，被告要無誤信劉華洋有實質審核權限
09 之可能，自無所謂表見代理之情形。是以，辯護人此部分
10 主張，以及被告辯稱：如果陳銘宏不在公司，我一直以來
11 都是請劉華洋蓋印陳銘宏的檢核章云云，均無可採。

12 (三) 被告行為時具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觀犯意：

13 1. 觀被告於案發當日即113年1月23日14時許與陳銘宏間之對
14 話錄音內容略為：「(0：02) 陳銘宏：你今天蓋這個費
15 用減免，你說是“容好”幫他...。(0：09) 被告：不
16 是，是我自己，我自己願意用的，因為這個客戶我熟，所
17 以我知道，這樣而已，跟“容好”一點關係都沒有。

18 (0：16) 陳銘宏：這…這客戶你熟然後你就可以去拿我的
19 章然後直接來蓋喔。(0：21) 被告：不對，這個行為
20 是錯的，我一直跟你講說這個行為是錯的。…(0：49)
21 陳銘宏：我今天是在講說你拿我的章去蓋這件事。(0：5
22 2) 被告：對，這件事情是錯的，這件事情是錯的，對不
23 起，不好意思啦因為我也不知道...。(1：02) 陳銘宏：
24 這跟你要不要服務客戶是兩碼子事，你不要用你服務客戶
25 的藉口，來掩蓋說你偷拿主管的章去蓋這件事是對的。

26 (1：12)被告：沒有，沒有，絕對不是這樣，我只是說我的
27 動機是單純的，但是這個行為是錯的。」，此有該日之
28 對話內容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3頁）。可見
29 被告於案發當下亦自知其未經陳銘宏事先同意即委請劉華
30 洋於本案文書上用印之作業方式與正規作業程序不符，而
31 屬錯誤且不當。

01 2.再佐以凱基銀行已於官方網站法令宣導頁面布達員工禁止
02 事項第5點：「員工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的簽章或
03 資料，或偽冒客戶、本行主管、同事之簽章」，且凱基銀
04 行於111年7月27日、112年1月13日、同年2月3日、同年3
05 月30日、113年1月23日皆以電子郵件多次提醒員工注意遵
06 循上開規範，並於112年8月31日舉行教育訓練重申前揭員
07 工禁止事項，而被告亦有參與該梯次教育訓練，此有凱基
08 銀行官方網站頁面截圖、電子郵件列印資料、教育訓練出
09 席名單及上課簡報各1份存卷可考（見他卷第103至134
10 頁）。是以，被告在凱基銀行多次宣導之下，明知凱基銀
11 行禁止員工未經主管同意盜用主管簽章，卻仍於本案向劉
12 華洋謊稱已得同意，使劉華洋誤信為真而在本案文書蓋用
13 陳銘宏之檢核章，可見被告行為時有偽造文書之直接故意
14 甚明，而被告後續將本案文書用於為欣德路通運等3公司
15 申請減免費用，當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自不待言。
16 綜上，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主觀上有行使及偽造私文書之犯
17 意，堪以認定。

18 （四）至辯護人另主張：本案勞資糾紛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9 以114年度勞上字第8號判決凱基銀行解雇被告不合法，判
20 決理由中已認定被告並無偽造文書之行為等語（見訴卷第
21 205至206頁）。惟按刑事訴訟法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審理
22 事實之刑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之判斷，並
23 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本院既已合法調查證據，並依所得心證，
25 詳予說明被告有罪之論斷結果，自不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6 分院前揭判決之拘束，且該民事案件審理重點主要聚焦於
27 凱基銀行解雇行為合法與否，與本案刑事案件審理重點自
28 有不同，亦未就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逐一詳加檢
29 驗，從而，辯護人前開所辯，同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其上開犯
31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

03 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05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
06 劉華洋盜用陳銘宏之檢核章，為間接正犯。被告於案發當
07 日持本案文書3紙予不知情之劉華洋代為用印並送件申請
08 減免作業之行為，時間與地點密接，手法相似，侵害同一
09 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
10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
11 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2 （二）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銀行多年，明知
14 欣德路通運等3公司之手續費減免申請應先徵得主管同意
15 方得為後續作業，仍未經陳銘宏同意委請不知情之劉華洋
16 代為用印而盜用其印章以偽造私文書並加以行使之，足生
17 損害於陳銘宏及凱基銀行對於客戶費用減免管理之正確
18 性，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手段、未坦承有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且迄今未與對方達成和（調）解或
20 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204頁，基
22 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暨其如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被告偽造之本案文書既已因行使而均交予凱基銀行收受，非
27 屬被告所有，爰不就此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俊彥

法官 王冠霖

法官 張靜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羅崔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0607300號卷宗
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669號卷宗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03號卷宗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72號卷宗
勞訴卷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民事卷宗
審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1號刑事卷宗
訴字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9號刑事卷宗